

附表2

106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各類身分別幼兒認定一覽表

身分別	106學年度認定方式及證明文件
家庭狀況為單親之幼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親證明文件(含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列印記事欄；或司法單位判決書、死亡證明書等)。 具監護權者與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幼兒父母親居住外國致未有納稅資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服務機構出具之全年薪資證明；無工作者以自立切結書認定。 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緩讀幼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的緩讀證明。 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幼兒父母一方為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戶籍一方以居留證號查調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有戶籍一方及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置於寄養家庭、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以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之級距核予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以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級距核予補助。 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寄養證明文件、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 療育機構、育幼機構立案證明文件(寄養家庭免附)。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幼兒就學(托)費用之書面切結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父母以外(如祖父、祖母、姑姑、叔叔)扶養人照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扶養證明文件【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 實際負擔幼兒照顧費用證明(如幼兒學費繳納收據、健保、醫療費用收據等)。 扶養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備註	<p>上開表格所需提供佐證資料之採計年度，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106學年度第1學期係採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之104年資料，第2學期則為105年資料。 全年薪資證明：106學年度第1學期需提供104年資料、第2學期為105年資料。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係採計補助當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之資料。